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合法性。经认真审阅秦恽、钱晓强、屠旋旋、王他竽、唐波、姜明生、吴大器、郭永清、徐新林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资料，没有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程序性。对于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秦恽、钱晓强、屠旋旋、王他竽、唐波、姜明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大器、郭永清、徐新林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世敏

王开国

张 军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